

## 「校長獎學金」工學院選拔作業細則

93年7月12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9月21日院行政會議修訂

95年10月2日院行政會議修訂

99年5月24日院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細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高額獎學金，以吸引具研發潛力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各系所博士班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博士班一年級學生（全職生）。
- 四、名額：原則上各系所保障名額各一名，餘額依當年博士生人數比率，以及之前各年度分配名額之累積點數共同考量。
- 五、獎額：每人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為期一年。
- 六、推薦程序：
  1. 請各系所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將推薦人選名單及資料送院審議。
  2. 每系、所推薦若干人。
  3. 由院行政會議核定獲獎人選後，將名單送請教務處公告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將逕行撥入各系所，由各系所自行在獎助學金系統內按月核撥獲獎學生。
- 八、各系所得視獲獎學生在領獎期間之表現及系所配合款額度，彈性增減獎金，以督促學生持續進步。
- 九、本細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